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卿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君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然本件被告前因交付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，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043號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，而本件與上開刑事判決係同一被告、提供同一帳戶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已因前案（即上開刑事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，而以113年度偵字第14585號處分不起訴。又根據上開刑事判決及不起訴處分書所示，被告幫助之詐騙集團係透過LINE通訊軟體等網際網路傳播，對包含本件原告在內之多名被害人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